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5,261,324.2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3+1.1\%$ 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资产配置策略2、类属配置策略3、个券选择策略4、骑乘策略5、息差策略6、利差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3+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CX 纯债 A	CX 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73	519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6,867,232.84 份	28,394,091.4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16,420.61	114,902.78
2. 本期利润	22,691,777.44	424,552.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0.01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6,554,045.46	29,933,616.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2	1.05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	0.08%	0.76%	0.01%	0.78%	0.07%
过去六个月	3.25%	0.06%	1.53%	0.01%	1.72%	0.05%
过去一年	5.48%	0.05%	3.11%	0.01%	2.37%	0.04%
过去三年	16.70%	0.05%	9.59%	0.01%	7.11%	0.04%
过去五年	28.01%	0.06%	16.49%	0.01%	11.52%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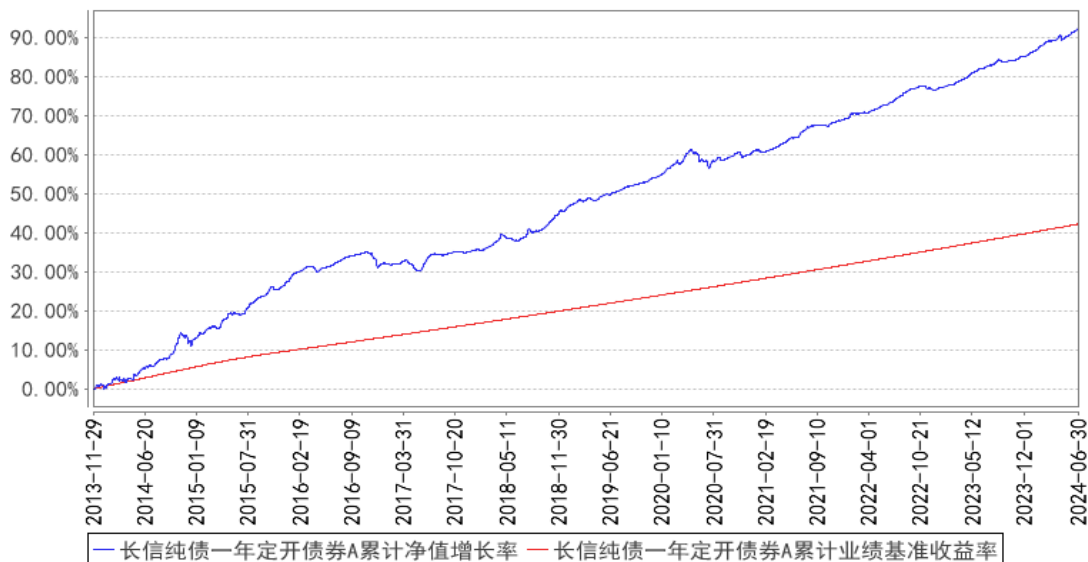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13%	0.09%	42.19%	0.01%	49.94%	0.08%
------------	--------	-------	--------	-------	--------	-------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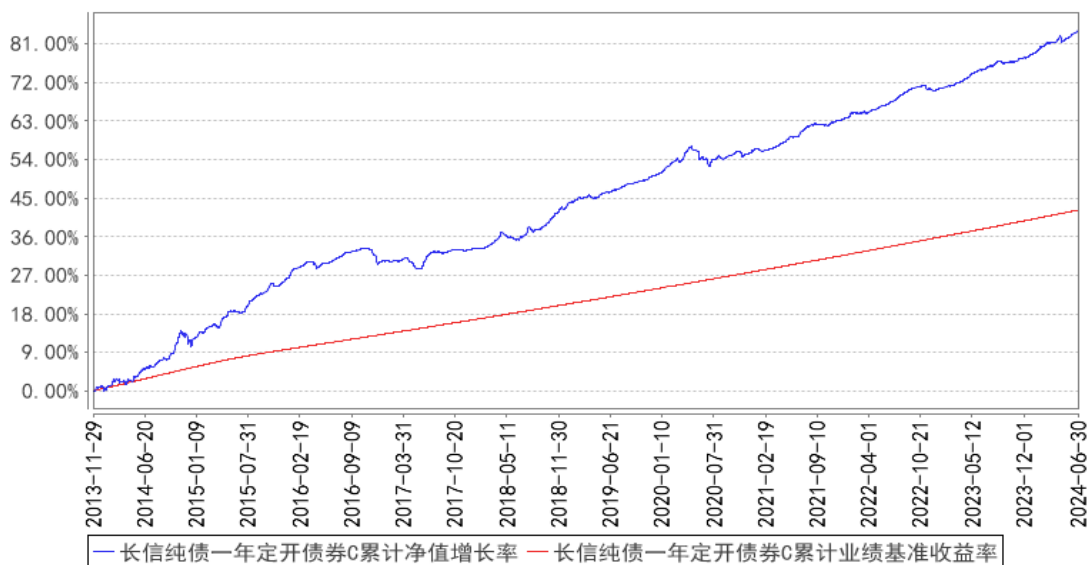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08%	0.76%	0.01%	0.67%	0.07%
过去六个月	3.04%	0.06%	1.53%	0.01%	1.51%	0.05%
过去一年	5.07%	0.05%	3.11%	0.01%	1.96%	0.04%
过去三年	15.31%	0.05%	9.59%	0.01%	5.72%	0.04%
过去五年	25.49%	0.06%	16.49%	0.01%	9.0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04%	0.09%	42.19%	0.01%	41.85%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婧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7月9日	-	11 年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6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和投资经理，现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低位企稳，制造业投资及出口表现亮眼，房地产开发投资加速探底。在 5 月份房地产新政出台之后，6 月份各地二手房成交量有明显改善，需要进一步跟踪政策的效果。通胀方面，CPI 维持平稳，PPI 仍处于负值区间。央行在二季度未做降准降息操作，但资金利率较为平稳。利率债在二季度表现较好，各期限均较一季度有所下行。信用债二季度走出趋势性行情，中低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本基金二季度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以信用债提供票息收益，同时顺应市场及时调整了持仓结构及组合久期，积极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交易，以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展望三季度，宏观方面需要密切跟踪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的变化。但无论经济是何种修复路径，均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在这个时间窗口内，预计货币政策将持续保持流动性合理充

裕，助力经济企稳回升，因此债券仍然是高胜率资产。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审慎严谨的态度，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和政策动向，适度调整组合债券的久期、结构和仓位，加强流动性管理，严格防范信用风险，进一步优化投资组合，力争为投资者获取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910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 1.54%；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440 元，本报告期内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 1.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43,292,324.58	99.96
	其中：债券	2,343,292,324.58	99.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6,175.69	0.04
8	其他资产	7,421.10	0.00
9	合计	2,344,265,921.37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93,501.37	0.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6,185,446.62	48.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5,322,130.46	42.27
4	企业债券	538,803,809.33	35.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41,869,676.71	22.40
6	中期票据	708,639,890.55	46.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43,292,324.58	153.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5	24 国开 05	1,725,000	179,292,211.07	11.75
2	230208	23 国开 08	1,400,000	143,073,632.88	9.37
3	220203	22 国开 03	1,000,000	102,836,775.96	6.74
4	102481532	24 川高速 MTN006	1,000,000	101,529,178.08	6.65
5	102382915	23 汇金 MTN006B	600,000	62,859,960.66	4.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2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 号）。经查明，首开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开股份在 2021 年存货减值测试中，高估下属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 亿元，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4.05 亿元。上述事项导致首开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并导致首开股份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2023 年 4 月 29 日，首开股份发布《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4.05 亿元。综上，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一、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

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21.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421.1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2,807,830.56	27,765,005.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188,014.49	1,280,661.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8,612.21	651,575.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6,867,232.84	28,394,091.4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